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为区政府领导依法行政和科学决策提供法律参谋服务。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项目合同进行法律审核。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查工作。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办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联系工作。

（3）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街镇、各部门（行业）法治宣传、依法治理、普法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调解工作，承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4)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帮教安置工作。

(5) 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6)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和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7) 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8)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单位构成。

(1) 办公室 电话：44577800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正常运转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对内设科室及局属事业单位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查，负责本系统综合性文件、报告的起草，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及年度计划。承担调研、信息、统计、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政务值班、外事和外宣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

设工作。管理本系统国有资产，负责财务、装备、服装、车辆等工作。负责本系统应急处突指挥、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工作。

（2）政治处

协助局党组抓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局党组决策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作风建设。负责本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党建工作。负责局党组会的会务、记录整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工作。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职称的评审、聘任相关工作。负责退休干部的管理服务工作。

（3）法治事务科

具体承担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职责，负责处理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日常事务，组织开展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督促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为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法治参谋。承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征求意见工作。

（4）行政执法监督科

负责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综合协调，负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工作，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负责对区政府各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引发的区政府被诉行政诉讼案件给予指导帮助，具体承办经区政府复议后区政府被诉的行政诉讼案件。

（5）规范性文件审查科

承担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工作，负责组织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区政府对外签订的重大民商事合同进行法律审核，负责联系区政府法律顾问。

（6）普法与依法治理科

负责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治宣传教育。负责法治建设和依法治区的对外宣传、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区级部门普法责任制工作，指导、监督区级各部门“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工作，推进全民普法。组织实施区级层面大型普法活动。编制全区普法五年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全区普法守法日常工作。指导、监督、组

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街镇、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

(7) 社区矫正管理局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本区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承担部分刑罚执行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解决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8)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

负责人民群众参与、促进、监督法治建设工作。指导人民团体、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工作。指导司法所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9)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导、监督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勤勉、尽责地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和其他事项。组织法律援助业务培训。负责“12348”法律服务专线工作。指导、监督公证、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对公证处、

司法鉴定所、公证员、司法鉴定人违法违规执业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10) 律师行业管理科（行政审批科）

指导、监督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工作。负责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检、注册的初审登记。负责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指导、管理和监督全区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指导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

(11) 潼南区法律援助中心 电话：44577148

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保障应当受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负责潼南“12348”法律咨询服务电话咨询工作。

(12) 潼南区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44577812

对“两类”人员进行常规教育、解除矫正教育、法制教育；为有需要的“两类”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辅导和社会适应指导；对新接管的无家可归、无亲可投、无生活来源的“两类”人员提供食宿救助；为“两类”人员提供就业帮助和公益劳动项目。

(13) 潼南区人民调解中心 电话：44599055

负责培训和指导全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免费承担社会性事务、政策性事务和法律性事务的解答咨询服务，免费调解医患纠纷、物业纠纷、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纠纷；根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委托，参与简易民事案件、轻微刑事案件调解；对重大纠纷通过备案方式，实现法律约束和强制执行手段；收集整理社情民意，定期向相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14) 重庆市潼南公证处 电话：44577681

办理各类公证事务和相关法律事务，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引导公民、法人正确设立、变更和终止法律行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主义法制，预防纠纷，减少诉讼，制止不法行为，保护国家利益和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安定团结和现代化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派出机构：22 个镇（街）司法所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78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5.45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40.68 万元，主要是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支出纳入基本支出临聘人员工资预算、在职

人员目标考核及滚动调资、应休未休年假报酬、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职业年金、提前安排市级政法转移支付及区级配套项目等经费拨款增加 440.6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2785.45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305.3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286.1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万元，住房保障 86.48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40.67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224.67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216.0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85.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85.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40.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02.45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2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临聘人员工资、在职人员目标考核及滚动调资、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医疗费及健康休养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583.0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1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安排政法转移支付增加 76.00 万元、政法转移支付区级配套增加 173.00 万、增加应休未休年假报酬 37.00 万、减少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支出 70.00 万（社区矫正购买服务支出纳入基本支出临聘人员工资预算）。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依法治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普法宣传、律师管理等专项支出。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129.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0 年保持不变；公务接待费 20.00 万元，与 2020 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万元，与 2020 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费 61.0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预算购置 3 辆执法执勤车，比 2020 年预算少 1 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74.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2 万元，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滚动调资导致的工会经费、培训费、福利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583.0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12 辆。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王燕均

联系方式：**023-44579633**

表 1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785.45	一、本年支出	2,785.45	2,785.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5.4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305.32	2,305.32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4	286.1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107.5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6.48	86.4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二、上年结转		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债务付息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85.45	支出总计	2,785.45	2,785.45		

表 2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2,785.45	2,202.45	5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5.32	1,722.32	583.00
20406	司法	2,305.32	1,722.32	58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2.27	1,602.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0		58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0.05	12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4	28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14	28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0	11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4	7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10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1	10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0	8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2	19.92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8	8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8	8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8	86.48	

表 3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2,202.45	1,727.82	474.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24.17	1,624.17	
30101	基本工资	322.68	322.68	
30102	津贴补贴	331.65	331.65	
30103	奖金	383.08	383.08	
30107	绩效工资	59.13	59.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30	115.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84	78.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25	61.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92	19.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97	13.9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6.48	86.48	
30114	医疗费	14.40	14.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47	137.47	
302	商品服务支出	474.62		474.62
30201	办公费	46.50		46.5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	水费	0.60		0.60
30206	电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2.90		12.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00		11.00
30211	差旅费	122.00		122.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2.42		12.42
30217	公务招待费	20.00		20.00
30226	劳务费	13.00		13.00
30228	工会经费	43.56		43.56
30229	福利费	16.29		16.2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0		4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30		56.30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43.05		43.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6	103.66	
30305	生活补助	2.16	2.16	
30307	医疗费	1.12	1.1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38	100.38	

表 4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控制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控制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9.00		109.00	61.00	48.00	20.00

表 5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 6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85.4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国防支出	
事业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2,305.3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教育支出	
其他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4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86.4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总计	2,785.4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本年支出合计	2,785.45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85.45	支出总计	2,785.45

表 7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 收费收 入预算	教育收 费收 入预算			
	总计:	2,785.45		2,785.4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5.32		2,305.32							
20406	司法	2,305.32		2,305.32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2.27		1,602.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0		58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0.05		12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4		28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14		28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0		11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4		7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非教育 收费收 入预算	教育收 费收入 预算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10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1		107.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0		8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2		19.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8		8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8		8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8		86.48							

表 8

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总计:	2,785.45	2,202.45	58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05.32	1,722.32	583.00			
20406	司法	2,305.32	1,722.32	583.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602.27	1,602.2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3.00		583.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0.05	120.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6.14	286.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14	286.1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30	115.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8.84	78.8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00	9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51	107.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51	107.5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50	80.5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7	5.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92	19.9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2	1.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48	86.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48	86.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48	86.48				

表 10

2021 年潼南区司法局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潼南区司法局		支出预算总量	2785.45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2785.45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科学合理使用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节约效能，保障依法治区、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宣传、律师管理等司法工作顺利开展，产生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大量社会矛盾，切实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以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法律援助受理案件数	13%	件	≥	1500
	律师值班人次	2%	人次	≥	440
	调解纠纷案件数	15%	件	≥	3500
	管理社区矫正人数	15%	人	≥	270
	开展法治宣传、宣讲场次	5%	场次	≥	150
	印发宣传资料份数	2%	份	≥	30 万
	赠送村居法律书籍册数	2%	册	≥	10 万
	打造法治长廊个数	2%	个	≥	10
	开展送法下乡	2%	场次	≥	360
	培训普法骨干人数	2%	人	≥	4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15%	辆	=	3
	添置装备数量	5%	台	≤	100
	规范性文件、政府合同等法制审核件数	5%	份	≥	200
	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案件办理件数	5%	件	≥	50
	指导、监督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家数	5%	家	=	15
	管理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数	5%	人	=	72

表 11-1

2021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及村居法律顾问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72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性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与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签订顾问合同，聘期一年为我区提供法律服务；做强公益法律服务，引导鼓励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逐步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定期驻点或者利用 QQ 群、微信群等为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潼南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 20 次常务会议纪要；潼南府办发【2018】1 号文件；渝司发【2017】134 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有效防范行政管理的法律风险，切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稳步发展；提升村（社区）基层组织依法自治意识和能力，增加群众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律意识，积极调解基层矛盾纠纷，将信访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重庆中世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2 个律师事务所；聘请村居法律顾问 304 名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2 个；304 名
	质量指标	对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对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草拟的重大合同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提供法制培训；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有针对性、动态的政策、法规和投资环境、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信息；提供法律服务、法律咨询，审查经济合同，调解纠纷等。	100%	

		时效指标	及时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化解矛盾	100%
		成本指标	每个律所法律顾问费 10 万元	72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行政、依法执政，减少财政损失和矛盾纠纷；化解各种矛盾，推进平安潼南建设。	10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减少群众诉累上访，人民警察解脱一般事务；群众法治观念增加，社会和谐稳定，减少村居和村民损失，减少社会矛盾。	100%
	满意度指标		政府、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表 11-2

2021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173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性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区级财政配套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			
立项依据	潼司法【2015】8号、重庆市潼南区司法局2016、11月第2期关于调整援助、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会议纪要；渝财行【2011】86号；渝财行发【2016】246号；潼南区财政局潼南区司法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案件补贴会议纪要；渝司发【2017】134号；潼南人发【2011】15号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与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合理配套，保障司法行政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常年调解纠纷案件数约 3500 件；	约 3500 件；
			2、落实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施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约 270 人；	约 270 人；
			3、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约 1500 件，律师值班 440 人次；	约 1500 件，440 人次；
			4、开展法治宣传、宣讲 150 场次以上，印发宣传资料 30 万份以上，赠送村居法律书籍 10 万册，打造法治长廊 10 个，开展送法下乡 360 场次，培训普法骨干 400 名。	约 150 场次，30 万份，10 万册，10 个，360 场次，400 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帮助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调解不成的，要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渠道解决；	100%
2、全年没有因未落实工作职责，导致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情况发生；			100%	

			3、受援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00%
			4、全民人民法治意识增强。	100%
		时效指标	1、依法及时调解；	100%
			2、及时指派援助律师。	100%
		成本指标	1、根据案件难易度，每件补贴 15 元、30 元、200 元、500 元不等；	30 万元
			2、全年累计接收约 270 个社区矫正对象, 人均管理经费约 2500 元；	70 万元
			3、办结援助案件约 1500 件，每件 400-2000 元。安排援助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值班 440 次，每次 200 元。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援助律师值班补贴金额 120 万；	120 万元
			4、普法宣传经费达到全区常住人口 1 元/人。	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减少矛盾纠纷，减少信访；	100%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3、节约刑罚执行成本，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司法文明进步；	100%
			4、政府关心弱势群体，保护合法权益；	100%
			5、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10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防止民转刑，减少上访；	100%
2、维护刑事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提高执法公信力；			100%	
3、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100%	
4、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100%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表 11-3

2021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100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性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提前安排市级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 100 万元			
立项依据	转移资金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推进办公自动化，提高工作质量、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添置电脑、办公桌椅、空调、照像器材、执法记录仪、防护设备等装备数量	按需合理配置
		质量指标	推进办公自动化，增强执法执勤力，提高工作质量效率	100%
		时效指标	提出申请同意后及时配备	100%
成本指标	装备实行政府定点采购，力求成本降到最低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为群众提供各种服务，充分保证办案质量。	10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政治稳定，不断提高公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00%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表 11-4

2021 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司法局	实施单位	司法局	
资金总额（万元）	238	项目性质（常年或一次）	常年性	
项目起始时间	2021.01.01	项目终止时间	2021.12.31	
项目概况	提前安排市级转移支付资金办案（业务）经费 238 万元（其中：人民调解 30 万元；社区矫正 50 万元；法律援助 60 万元；普法宣传 42 万元；法制建设 56 万元。）			
立项依据	转移资金文件			
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规范使用市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切实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以适应人民群众对多层次、多领域、个性化、体现公平正义价值的公共法律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常年调解纠纷案件数约 3500 件；	约 3500 件；
			2、落实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施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约 270 人；	约 270 人；
			3、受理法律援助案件约 1500 件，律师值班 440 人次；	约 1500 件，440 人次；
			4、开展法治宣传、宣讲 150 场次以上，印发宣传资料 30 万份以上，赠送村居法律书籍 10 万册，打造法治长廊 10 个，开展送法下乡 360 场次，培训普法骨干 400 名。	约 150 场次，30 万份，10 万册，10 个，360 场次，400 名；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帮助当事人在平等协商、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对调解不成的，要引导当事人通过合法渠道解决；	100%
			2、全年没有因未落实工作职责，导致社区矫正对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参与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的情况发生；	100%
			3、受援群众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00%
4、全民人民法治意识增强。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1、依法及时调解；	100%	

	成本指标	2、及时指派援助律师。	100%	
		1、根据案件难易度，每件补贴 15 元、30 元、200 元、500 元不等；	30 万元	
		2、全年累计接收约 270 个社区矫正对象, 人均管理经费约 2500 元；	70 万元	
		3、办结援助案件约 1500 件，每件 400-2000 元。安排援助律师参与法院、检察院、看守所值班 440 次，每次 200 元。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援助律师值班补贴金额 120 万；	120 万元	
		4、普法宣传经费达到全区常住人口 1 元/人。	10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减少矛盾纠纷，减少信访；	100%
			2、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00%
			3、节约刑罚执行成本，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促进司法文明进步；	100%
			4、政府关心弱势群体，保护合法权益；	100%
			5、提高全民法律素质。	100%
		环境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1、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防止民转刑，减少上访；	100%
			2、维护刑事执行的严肃性、权威性，提高执法公信力；	100%
	3、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		100%	
4、推进依法治区进程。	100%			
满意度指标	党委政府满意，人民群众满意	≥95%		